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8號

原告 平松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蘇家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2日簽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將被告所有之車輛以原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。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如有逾期不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經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處理者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並收回上開車牌、行照。惟被告不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，經原告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前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3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存證  
04 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為  
05 據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6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  
07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上述事  
08 實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  
09 款之約定終止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即屬有據，  
10 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3 書記官 馬正道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7 合 計	1,500元	